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環署水字第 106003843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 5 條、第 3 條附表 1、附表 2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18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yicchien@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五條、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歷經三次檢討修正。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歐盟、日本、南韓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毒理資料，並參酌飲用水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主管機關檢討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第三條附表一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增訂丁類及戊類陸域地面水體生化需氧量基準，修正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陸域地面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基準值。(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三、第三條附表二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增訂一項重金屬(鎳)環境基準，修正四項重金屬(鎘、鉛、汞、硒)基準值，增訂「揮發性有機物」類八項化學物質(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苯、酚)環境基準，增訂「無機鹽」類一項化學物質(氰化物)環境基準，刪除備註1「累積性」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陸域、海域地面水體經自淨或整治後達到相關環境基準時，即不得降低其水體分類及相關環境基準值。</p>	<p>第五條 陸域、海域地面水體經自淨或整治後達到相關環境基準時，即不得降低其水體分類及相關環境基準值。</p> <p><u>主管機關得於本標準修正後二年內檢討現行劃定之水區及其水體分類，其檢討不受前項限制。</u></p>	<p>一、刪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查本標準八十七年修正時增訂本條條文，第一項條文立法原意係環境基準目的在提昇水質，水域達預定水質，即不得再降低水體分類及相關環境基準；第二項條文立法原意係早期水區劃定及分類因未考量環境背景及未來開發狀況即予訂定，有修正之必要性，故增列該修正標準公告前既已劃定之水區及其水體分類，應於公告後二年內加以修正檢討，其檢討不受前項限制。</p> <p>三、全國河川已依環境背景、水體用途及土地利用等情形全數完成水區及水體分類檢討與劃定，第五條第二項條文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原立法時空背景及現況已大幅改變，故刪除之。</p>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一、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一、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					
基準值		基準值					
分級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氨氮 (NH-N) (毫克/公升)	總磷 (TP) (毫克/公升)
甲	六·五 二·五 八·五	六· 五 以上	二 以下	二 五 以下	五 個 以下	0· 一 以下	0· 二 以下
乙	六·五 二·五 八·五	五· 五 以上	二 以下	二 五 以下	五· 0 個 以下	0· 三 以下	0· 五 以下
丙	六·五 二·五 八·五	四· 五 以上	四 以下	四 以下	一· 0 個 以下	0· 三 以下	—
丁	六·0 二·五 八·五	三 以上	六 以下	一·0 以下	—	—	—
戊	六·0 二·五 八·五	三 以上	一·0 以下	無 浮 物 且 無 油 污	—	—	—
甲	6.5- 8.5	6.5 以上	1 以下	25 以下	50 個 以下	0.1 以下	0.02 以下
乙	6.0- 9.0	5.5 以上	2 以下	25 以下	5,000 個 以 下	0.3 以下	0.05 以下
丙	6.0- 9.0	4.5 以上	4 以下	40 以下	10,000 個 以 下	0.3 以下	—
丁	6.0- 9.0	3 以上	—	100 以下	—	—	—
戊	6.0- 9.0	2 以上	—	無 浮 物 且 無 油 污	—	—	—

一、附表一修正陸域地面水體乙類、丙類、丁類、戊類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基準值：  
參考日本及韓國等國際相關環境基準，加嚴修正陸域地面水體乙類、丙類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基準範圍六·五—八·五；丁類、戊類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基準範圍六·0—八·五。

二、附表一增訂陸域地面水體丁類、戊類水體生化需氧量基準：  
(一) 依水體用途，丁類水體適用灌溉及工業冷卻用水之水源外，與戊類水體同樣適用環境保育之用。考量生化需氧量高將消耗溶氧誘發臭味，為提供丁類及戊類水體有具體管理目標，增訂生化需氧量基準。  
(二) 參考我國國情相近之日本及韓國，分別增訂丁類水體生化需氧量基準為八毫克/公升以下，戊類水體生化需氧量基準為十毫克/公升以下。

二、海域地面水體		基準值			
分級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甲	7.5-8.5	5.0 以上	2 以下	1,000 個 以下	
乙	7.5-8.5	5.0 以上	3 以下	—	
丙	7.0-8.5	2.0 以上	6 以下	—	

備註：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各項基準值單位如下：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 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3. 其餘：毫克/公升。

二、海域地面水體		基準值			
分級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甲	7.5-8.5	5.0 以上	2 以下	1,000 個 以下	
乙	7.5-8.5	5.0 以上	3 以下	—	
丙	7.0-8.5	2.0 以上	6 以下	—	

備註：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各項基準值單位如下：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 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3. 其餘：毫克/公升。

二、海域地面水體		基準值			
分級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甲	7.5-8.5	5.0 以上	2 以下	1,000 個 以下	
乙	7.5-8.5	5.0 以上	3 以下	—	
丙	7.0-8.5	2.0 以上	6 以下	—	

備註：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各項基準值單位如下：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 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3. 其餘：毫克/公升。

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水質項目	基準值 (單位:毫克/公升)	水質項目	基準值 (單位:毫克/公升)
鎘	0.005	鎘	0.01
鉛	0.01	鉛	0.1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05
砷	0.05	砷	0.05
總汞	0.001	汞	0.002
硒	0.01	硒	0.05
銅	0.03	銅	0.03
鋅	0.5	鋅	0.5
錳	0.05	錳	0.05
銀	0.05	銀	0.05
鎳	0.1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 松、達馬松、亞素靈、一 品松、陶斯松)及氨基 甲酸鹽(滅必靈、加保 扶、納乃得)之總量	0.1
無機鹽類		農	
四氯化碳	0.005	安特靈	0.0002
揮發性有機物		靈丹	0.004
1,2-二氯乙烷	0.01	毒殺芬	0.005
二氯甲烷	0.02	安殺番	0.003
甲苯	0.7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0.001
1,1,1-三氯乙烷	1	藥	
三氯乙烯	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DDT, DDD, DDE)	0.001
苯	0.01	阿特靈、地特靈	0.003
酚	0.005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 松、達馬松、亞素靈、陶 斯松)及氨基甲酸鹽(滅 必靈、加保扶、納乃得) 之總量	0.1		
安特靈	0.0002		
靈丹	0.004		
毒殺芬	0.005		
安殺番	0.003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0.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DDT, DDD, DDE)	0.001		
阿特靈、地特靈	0.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一、附表二加嚴重金屬「鎘、鉛、汞、銅、鋅、錳、銀」等四項基準值。

(一) 重金屬具累積性危害，以人體健康為考量，參考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嚴環境基準值。

(二) 汞包括溶解態汞及懸浮態汞，為明確其定義，正名為總汞。

二、附表二增訂重金屬「鎳」基準：

(一) 增訂基準：考量鎳金屬對人類可能為致癌物，歐盟將其訂為環境品質標準優先物質，且美國、英國等國均有相關基準，參考飲用水水質標準及放流水標準，增訂本項環境基準。

(二) 危害評估

1.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將金屬鎳及其合金歸類為「對人類可能為致癌因子(Group 2B)」，鎳化合物歸類為「確定為人類致癌因子(Group 1)」。

2. 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亦合理預期鎳金屬將成為人類致癌物，而鎳化合物已被認為是已知的人類致癌物。

三、附表二增訂無機鹽類「氰化物」基準：

(一) 增訂基準：考量氰化物具有急性、慢性、未定標準，日本及韓國皆為不得檢出(ND)，為有明確環境基準值，參考國內飲用水水質標準增訂本項環境基準。

(二) 危害評估

1. 氰化物具急性毒性，大部分氰化物在水面會形成氰化氫後蒸發，水中氰化物不會在魚體內累積，氰化物毒性主要由其在體內釋放的氰根離子引起，暴露於大量氰化物可致命。

<p>毒殺芬 安殺番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DDT, DDD, DDE) 阿特靈、地特靈 五氯酚及其鹽類 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p>	<p>0.000五 0.000三 0.000一 0.000一 0.000一 0.000三 0.000五 0.000一</p>	<p>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 0.1</p> <p>備註： 1.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累積性危害之物質，具體標示其基準值。 2. 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3. 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 4. 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p>	<p>2. 根據美國環保署 Integrated Risk Information System (IRIS) 非致癌慢性健康危害評估，口服參考劑量(Chronic RFD) 0.000六毫克/公斤/天。 四、附表二增訂揮發性有機物類「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苯」、「酚」等八項環境基準： (一) 增訂基準：針對已有多國訂定相關基準值、健康風險較高、國內有較高檢出率或使情形之揮發性有機物，增訂環境基準。參考歐盟或國情較接近之日本或韓國地面水體水質標準，及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訂定基準值。 (二) 危害評估 1. 四氯化碳：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歸類為「對人類可能為致癌因子(Group 2B)」。 2. 1,2-二氯乙烷：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歸類為「對人類可能為致癌因子(Group 2B)」。 3. 二氯甲烷：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歸類為「對人類可能為致癌因子觀察名單(Group 2A)」，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DHHS)皆認定為合理的致癌化學物質。 4. 甲苯：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歸類為「無法判定是否為人類致癌因子(Group 3)」。 5. 1,1,1-三氯乙烷：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歸類為「無法判定是否為人類致癌因子(Group 3)」。 6. 三氯乙烯：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p>
---	--	--	---

	<p>構(WHO IARC)歸類為「確定為人類致癌因子(Group 1)」。</p> <p>7. 苯：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歸類為「確定為人類致癌因子(Group 1)」。</p> <p>8. 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歸類為「無法判定是否為人類致癌因子(Group 3)」。</p> <p>五、附表二增訂項目非僅止於對人體具累積性危害之項目，尚包括對健康風險具危害性者。故修正刪除備註說明「累積性」之文字。</p>
--	--